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九三册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

稿

鈔

本

第九三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副主編

桑兵
李昭醇

程煥文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九三冊目錄

山東全省財政說明書

山東全省財政說明書

經濟學會鉛印本

財政廳印

經濟調查會

凡例

一此項說明書一面遵照

部頒調查條款分爲歲入歲出兩大部一面則本諸達 部六柱冊仍於歲出內就各機關本體上再分一收一支俾臻細密而期明晰

一說明款項以光緒三十四年分類報冊所載爲根據至宣統元年有新增新減之款及分類報冊所未詳者亦分別列入敍述

一說明沿革其體例與著財政史不同若年湮代遠概事搜羅非惟筆贅亦於事實無補故考核案據一以近時爲斷惟東省各署局案據因曩經兵燹又加以保存文牘多不得法卷宗散佚在所不免此次從事調查各處報告未能充分完備者職是之由是亦編纂上之一大障碍也

一財政利弊包括甚廣其既往之弊歸入沿革範圍者無論已此外有現在之利弊可明指者有將來之利弊可逆覩者故說明不必泥於一端視事體之若何察款項之所在採諸輿論參以已見敍論得失一以確實切當爲準

一說明固貴筆之於書然遇款目繁事體複雜有非聲敍所能明瞭者茲酌量代以圖表以清眉目而便考覈

一 說明款項其既聲敍於此者即不復再贅於彼免致歲入歲出涉於重複再各處出納各款間有用銀元用錢文者書中均仍其舊以存真相

一 署局及各營用款均有定章可循但因事實上之變更往往實支之數與額支不符書中雖分別敍述然有時不能執此以求彼者亦財政上固有之困難問題也

一 遵照 部章應於說明書中敍明何爲正款何爲雜款何項報部何項未報部竊查自設局清理以後無不報 部之款至正款早經報 部有案正款以外皆雜款也似此層關係尙輕請免聲註以省筆贊再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書中亦應載入惟茲事體重大非豫算核定後辦理殊無把握擬請稍緩俟分配周妥再行專案報 部

山東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目錄一覽表

田賦

第一款 地丁

第一項 正賦

第一目 地丁正銀

第二目 黃河道庫正銀

第三目 猶夫銀

第四目 鋪夫銀

第五目 連河道庫正銀

第六目 濟闢軍夫工食

第七目 兵夫工食

第八目 壩夫工食

第九目 船夫工食

第二項 耗羨

第一目 地丁耗銀

第二目 黃河道庫耗銀

第三目 運河道庫耗銀

第三項 雜賦

第一目 折色腳價

第二目 水師兵餉

第三目 舉人車價及併衛舉人車價

第四目 花紅公宴

第五目 黃丹例價

第六目 黃蠟例價

第七目 闊布例價

第八目 牛筋例價

第九目 學租

第四項 驛站錢糧

第一目 外編供廩

第二目 餘剩中伙(附車廠工食)

第二款 租課

第一項 違額租課

第二項 柳園地租

第三項 濱臨運堤地租

第四項 操場汎房地租

第五項 荷花池地租

第六項 沙淤地租

第七項 湖地租

第八項 入官地租

第九項 馬場湖租

第十項 灘糧

第十一項 湖田租價

第十二項 河灘貨基盈餘暨哨馬營灘租

第十三項 濟寧等處地租

第十四項 旗租

第一目 利津縣海淤地租

第二目 露化縣馬場地租

第三款 荒價

漕糧

第一款 漕折

第一項 漕薦正價

第二項 漕薦耗折免費

第三項 臨倉本色米折正價

第四項 德常二倉兵米折價

第五項 德常二倉兵米餘價

第六項 潤耗米折

第七項 陵米津貼

第八項 行糧米折

第二款 漕項

第一項 漕項正銀

第二項 漕項小料

第三項 臨倉正銀

第四項 臨倉留支蓆草

第五項 德常二倉正銀

第六項 漕項耗羨及德常二倉臨倉各耗羨

第三款 屯衛糧租

第一項 併衛地丁及新增屯田正銀

第二項 併衛地丁及新增屯糧耗羨

鹽課稅釐

第一款 灶課

第二款 鹽課

第一項 引課

第二項 票課

第三項 加課

第四項 二五加課

第五項 民運加征票課

第三款 鹽釐

第四款 加價

第一項 一文加價

第二項 半文加價

第三項 二五加價

第四項 墓丁加價

第五款 稅捐

第一項 五州縣灘稅

第二項 東海關出口鹽稅

第六款 羨餘

第一項 民運票課盈餘

第二項 灶課耗羨

第三項 四四解費(附平餘及俸工解費)

第四項 票稅盈餘

第五項 融票盈餘

第七款 雜捐

第一項 官辦鹽務額內外租價

第二項 引票紙價

第三項 養廉

第四項 銅効河工

第五項 鹽効

第六項 都翰公費

第七項 筆帖式解費

第八項 吏部飯食

第九項 領票公費

第十項 殘票解費

第十一項 引票飯食及塲書飯食

第十二項 引票繕書

第十三項 積併餘零

第十四項 面封公費

第十五項 辨公提扣

第十六項 提課提扣

第十七項 增攤飯食

第十八項 增攤繕書

第十九項 利運經費

第二十項 鹽釐解費

第二十一項 洋款解費

第二十二項 永阜場灶地納租

第二十三項 永阜場灶費

第二十四項 學堂經費

第二十五項 廣仁善局經費

第二十六項 海陽霖巡費

第二十七項 五縣巡勇經費

第二十八項 七縣巡費

第二十九項 汀辛巡費

第三十項 嶧縣巡費

第三十一項 利津巡費

第三十二項 壽光巡費

第三十三項 濰縣巡費

第三十四項 緝捕經費